

附表一

受文者：行政院新聞局

主 旨：申請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請 查照。

一、申請人	法人名稱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職稱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法人名稱	()		
二、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名稱			國 籍	
三、頻道名稱			簡 稱	
四、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五、經營項目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六、上鏈地面站地址 (或稱地球電台)				
七、營業資金或實收資本額				
八、檢附審查費繳款收據				
九、檢附文件共十五份 (依序裝訂繳交)		(一)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二) 申請人爲已設立之分公司者，應檢附認許表、認許事項變更表及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申請人爲代理商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變更登記預查表、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代理契約書等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四)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五)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文件。		

(六)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基本資料表（附表十二）。

以上文件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